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车辆加油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鄂托克前旗大运加油站（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乙双方就公务车辆加油事宜协商结果，双方就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公务用车定点加油事项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定点加油车辆范围：

鄂托克前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务用车。

二、油品质量与价格：

乙方保证提供给加油单位的燃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承诺为甲方公务用车加油均按低于市场价加注。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油款结算：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加油款，具体金额以双方认定的结算单为准，因财政资金拨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故油款结算不涉及付款时限违约。

五、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政府采购范围内的公务用车用油必须到乙方的加油站点加油。

2、甲方指派人员加油时需持“加油申请单”。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让利额执行供应价格，同时将政府采购让利额与市场价格公布在醒目位置。乙方加油站所经销油品必须从国家正规炼油厂、国有石油公司采购，保证油品质量。

4、乙方必须使用的加油机应符合国家规定（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后合格），保证供油数量。

5、因甲方工作时间的不确定性，乙方加油服务必须做到24小时营业、随到随加。

6、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审查申请表显示的车牌号和实际加油车的车牌号是否一致，严格按一车一申请、申请车号与车牌号相一致的原则进行加油。

六、违约处理：

1、乙方严格履行计量标准、若有短斤少两行为，经查实后，由甲方提出处理意见。

2、乙方工作人员若不按照“一车一申请”的加油原则或者存在与甲方人员勾结骗取油材料费用的情形，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要求乙方弥补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争端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端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调解或提交司法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仁峰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张金帅

2024年12月31日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